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  
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  
訊)、郭怡青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  
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程怡怡董事、劉志鵬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  
陳恩民律師(視訊)、台東分會楊雅惠會長(視訊)、台東  
分會邱慧宜執行秘書(視訊)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三、台東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4)
- 四、台東分會會務報告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  
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  
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經本會律評停止派案 1 年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附件 5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二、案由：**台北、新竹、彰化、雲林、宜蘭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29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2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6)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蘇俊誠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續聘為本會高雄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高雄分會會長蘇俊誠律師，任期即將於 113 年 8 月 2 日屆至，擬推薦蘇俊誠律師續任高雄分會會長(相關資料

請參(附件 7)，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3 年 8 月 3 日至 116 年 8 月 2 日止。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蘇俊誠律師為高雄分會會長，任期自 113 年 8 月 3 日至 116 年 8 月 2 日止。**

**四、案由：執行長報請同意本會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陳傳岳委員、陳為祥委員之辭任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陳傳岳專門委員以及陳為祥專門委員係本會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陳傳岳委員因個人因素、陳為祥委員因轉任公職，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5 月提出書面辭任書(請參(附件 8))。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國際事務專門委員陳傳岳、陳為祥之辭任。**

**五、案由：因「考核申復小組」陳為祥委員已辭任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正選委員，並由劉靜怡委員遞補為正選委員，今提請董事會補選備選委員 1 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第 9 點規定，「(第一項)專職人員對於考核成績之申復，由考核

申復小組決定之。考核申復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產生方式如下：(一)由董事相互推舉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二)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三)由未擔任主管職之專職人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法，自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中票選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一名。(第二項)調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推選或當選之次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擔任委員者，不因董事或專門委員任期屆滿而終止。(第三項)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者，由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一)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擔任委員者，於任期內自本會離職。(二)辭任委員或不能擔任委員之情形。(第四項)考核申復小組委員與申復人有利害關係或因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

- (二) 本會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依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選任陳為祥律師為正選委員、劉靜怡教授為備選委員。(請參附件 9-1)
- (三) 經查，陳為祥委員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提出辭任書(請參附件 9-2)，故依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由備選劉靜怡委員遞補為正選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即 114 年 8 月 31 日。今提請董事會再依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選任備選委員 1 名。
- (四) 查本會現任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9-3)中，下列委員就本會會務政策方向與管理運作概況較為熟悉，擬請董事會於下列委員中選任之。

委員姓名	專門委員別	現職及經歷整理
黃嵩立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曾任本會第 6 屆董事、陽明大學環衛所副教授、教授、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

		所教授、陽明大學國際衛生學程主任、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秘書長。
劉師婷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	現任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秘書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勞動組)、 <u>長期擔任本會覆議委員及資深勞工專科律師</u> ，曾任勞動部第 1-4 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委員、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仲裁委員、仲裁人、調解委員，以及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林三元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	現任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委， <u>曾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u>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庭長、逢甲大學財經法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考試閱卷委員。
林俊宏	刑事程序委員會	現任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第 30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授課講座、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暨常務執行委員、冤獄平反協會理事，曾任 <u>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暨金馬分會會長</u> 、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第 5 屆)、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第 27 屆)、台北律師公會理事(第 28 屆)、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移民法委員會副主委

		(第 29 屆)、直諒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誠業法律事務所律師、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室副理、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委員會主委(第 1 屆)。
--	--	--

**決議：**

- 一、同意考核申復小組外部委員代表陳為祥之辭任，並由劉靜怡遞補為正選委員。
- 二、選任外部委員代表黃嵩立為備選委員。

六、案由：執行長報請同意第 3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汪義福、陳忠駿之辭任，是否同意予以解任並改聘 Yingyu Yatauyungana(漢名：高蕾雅)為續任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又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本會專門委員有自行辭職時，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汪義福、陳忠駿委員係本會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第 3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兩位委員分別因工作繁忙及個人因素為由提出辭任書(請參附件 10-1)。

(三) 兩位委員辭任後，委員會尚有員額，經執行長遴選邀請 Yinguyu Yatauyungana(漢名：高蕾雅)加入擔任本會第3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會(名單請參附件 10-4)，任期自起任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改聘後委員會性別組成為男性委員10位，女性委員9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42條性別比例之規定。

(四)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汪義福之辭任，並同意聘任 Yinguyu Yatauyungana(漢名：高蕾雅)為續任委員，任期自起任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有關陳忠駿委員部分，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3、4款規定，予以解聘。

七、案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唐玉盈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唐玉盈擔任專職律師，派駐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八、案由：擬調整本會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薪資，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調整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每月薪資，均自113年6月1日生效。**

九、案由：就本會符合強制執行無實益之債權，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轉銷為呆帳，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得轉銷為呆帳。
- (二) 本次呆帳轉銷申請明細業經稽核單位依本要點第 6 點查核(請參附件 12)，是否同意轉銷為呆帳，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下稱本辦法)經董事會 93 年 9 月 24 日第 1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司法院 94 年 1 月 2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40001909 號函核定以來，共計修正九次。本次修正主要為適度反映前次調高員額數以來，實際申請案件量增幅所需人力，整體調高本會員額上限數，並適度調整附表本會員額上限數。另因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計畫」所需增加專職律師、專職律師助理員額數。
- (二) 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3。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董事會討論。**

**十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經董事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司法院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2523 號函核定以來，共計修正八次。本次修正主要為因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計畫」所需增加專職律師員額數。
- (二) 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4。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董事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年6月21日(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陳碧玉